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将不再持有鑫科铜业股份，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股份的比例由80%增加至100%，鑫科铜业将成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鑫科材料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鑫科铜业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支付安排	待确认交易价格后，另行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10%股权	暂未确定
2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10%股权	暂未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51400672458938W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04
注册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5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除金融），项目投资、管理、开发，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化学品除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创业孵化基地运行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拆迁（爆破作业除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崇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51421MA5KF4386R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25
注册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9号楼109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兰欣欣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城市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仓储、旅游、文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扶绥县国有资本发展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40200MA2N2JN35U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2-005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鑫科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4,431.06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进行后续工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规避交易过程中或有的法律风险、在产权交易所摘牌、与出让方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向政府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提交备案所需的材料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主营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重要的经营主体以及长远发展的战略支点。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整合，增强决策效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万元	55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拟参与广东省重点政府课题，承担项目攻关任务。根据政府课题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保障广东麒麟信安承担的上述政府课题攻关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广东麒麟信安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各类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法律文件等，本次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麒麟信安	广东麒麟信安	100%	86.47%	550.00	1,600.00	1.3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否	否

注：以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系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占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PFHYH70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2日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63号301房302房303房304房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75	1,326.64
	负债总额	1,059.01	1,136.20
	资产净额	165.73	190.44
	营业收入	0.00	3.55
	净利润	-302.75	-537.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参与的政府课题攻关任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广东麒麟信安业务持续发展。通过承担政府课题攻关项目，能够有效推进麒麟信安操作系统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发，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麒麟信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1.77%、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的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麒麟信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百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24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31日	6,000	8.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11)”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8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363.5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